**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牲畜养殖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镇人民政府（5个行政村）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镇人民政府（5个行政村）

项目负责人（签章）：郑留闯、阿尤甫·克热木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8]1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我镇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对我镇2018年实施的5个扶贫项目进行自查，认为我镇5个扶贫项目实施较为顺畅，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贫困群众切实得到了实惠。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各项指标总分100分，我们自评得分为98分（具体评分见各项目绩效考评自查表）中央专项扶贫资金325万元，其中：第一批提前告知中央扶贫资金185万元，涉及项目4个；第二批新增中央扶贫资金140万元，涉及项目1个。**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截至目前，全镇实际完成项目5个，占项目总个数的100%；已报账项目5个，拨付资金325万元，报账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中央专项扶贫资金325万元，采购3250只巴音布鲁克生产母羊，发放给393户（555户次）贫困户。目前，以上扶贫羊已受孕2231只，产羔853只，产羔率达26%。羊羔半年后出售，预计收入达34.12元，扣除饲养成本，贫困户人均增收可达290元。**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全镇实际完成项目5个，占项目总个数的100%；已报账项目5个，拨付资金325万元，报账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中央专项扶贫资金325万元，涉及项目5个，行政村5个**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运行，实现扶贫效益最大化，我们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扶贫领字〔2017〕39号）、《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和《和静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制度。在实施扶贫开发项目中，能严格按照县级文件批准下达的扶贫项目计划拨付使用资金，坚决杜绝随意改变资金用途等现象发生。在具体报账过程中，要求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员，人人签字把关，步步审核查对，杜绝违规违纪，提高了资金的安全运行。我镇扶贫资金由镇财政所做账并进行原始凭证等会计档案的管理，所有账目及原始凭证等会计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完善、全面。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实施各类扶贫项目，资金项目管理规范，2018年竣工验收项目没有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制度。在实施扶贫开发项目中，能严格按照县级文件批准下达的扶贫项目计划拨付使用资金，坚决杜绝随意改变资金用途等现象发生。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拨付要求，使用计划没有改变用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实施各类扶贫项目，资金项目管理规范，2018年竣工验收项目没有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专项扶贫资金325万元，全部用于产业发展类到户项目，购买生产母羊，项目实施主体为镇人民政府和各村民委员会。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中央专项扶贫资金325万元，采购3250只巴音布鲁克生产母羊，发放给393户（555户次）贫困户。目前，以上扶贫羊已受孕2231只，产羔853只，产羔率达26%。羊羔半年后出售，预计收入达34.12元，扣除饲养成本，贫困户人均增收可达290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新疆气候冷暖分明，一年两季，各6个月，一般从项目资金下达到项目完工短短2—3个月就进入冷季，因此项目当年实施当年收益情况有时不明显。我镇中央专项扶贫资金全部用于采购生产母羊，受当地气候、环境等影响，本地生产母羊一年一胎，产羔多集中在12月底至第二年的2月底，现在陆续进入产羔季节，因此贫困户的实际效益情况不能从项目实施当年直观反映出来。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019年，是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一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扶贫力度，加大脱贫攻坚投入，重点围绕“七个一批”要求强化扶贫政策落实和精准帮扶，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合力推进脱贫攻坚。

（一）加强项目谋划，全力推进精准扶贫。以巩固成果为重点，积极谋划扶贫项目，强化稳定脱贫措施，确保项目安排精准、扶贫成效精准。

（二）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一是落实村第一书记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完善“访惠聚工作队、村两委班子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办法”，通过考核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二是建立健全脱贫攻坚督导检查工作机制，以推动工作落实为目标，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每半年开展一次脱贫攻坚督导检查工作。

（三）加强宣传发动，形成社会扶贫合力。牢牢把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舆论导向，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地宣传中央和自治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州及我县工作要求，形成社会扶贫的强大合力。

**（三）其他**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七、附表**

**《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